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岳欣禹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鄧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Antonio Piv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勞明智先生為獨主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

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d)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該等計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超過一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3.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